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国欣、雷达、赵亮、田迎春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